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 号文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国力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5"。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371,536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6,788	1,676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1,676	
发行数量合计	480,000	

本次发行 48,000 万元国力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8 万手(480 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48,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T 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371,536	371,536,0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T+2 日)结束。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如下统计: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6,788	106,788,000.00	1,676	1,676,0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 1,676 手,包销金额 1,676,0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35%。

2023 年 6 月 16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区 A19 号楼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4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8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少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2 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3 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5 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6 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8 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9 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20 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2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规模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债券期限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债券利率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转股期限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	赎回条款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2	回售条款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7	募集资金存管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8	担保事项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9	评级事项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2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4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1、2、3、4、5、6、7、8、9、10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威、刘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27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1	2023/6/26	2023/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8,712,16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71,21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1	2023/6/26	2023/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左昱昱先生、左晶先生、李谦先生、左晖女士及苏州众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566009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7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6	2023/6/27	2023/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1,155,6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949,119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79,206,481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9,801,620.25 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79,206,481 × 0.25 ÷ 81,155,600 ≈ 0.2440 元 / 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2440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6	2023/6/27	2023/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陈望宇、陈望东、刘伟、Inspire Surgical Limited(英杰医疗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250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250 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62991907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2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鑫馒域、圣铂域及锐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212,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员工个人资金需要,鑫馒域、圣铂域及锐致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728,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鑫馒域、圣铂域及锐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鑫馒域、圣铂域及锐致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81,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市鑫馒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596,326	6.55%	IPO 前取得:30,596,326 股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667,550	4.42%	IPO 前取得:20,667,550 股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5,949,060	3.41%	IPO 前取得:15,949,0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州市鑫馒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96,326	6.5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7,550	4.4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9,060	3.4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梁耀铭	74,191,907	15.88%	公司控股股东,与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严婷	3,500,000	0.75%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曾湛文	3,500,000	0.75%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4.49%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合计	169,404,843	36.25%	—